

证券代码：870884

证券简称：硕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东莞市商业中心三期工程 4 号办公楼 2203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世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结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工作绩效、

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方世颖、来佳、郑燕丽、来非凡及李立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提名江云花和谢双勇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文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建军、黄晓林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方世颖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来佳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燕丽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来非凡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 立 强	董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江 云 花	监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谢 双 勇	监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